

【本週聚會】2011 年 3/6~ 3/12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聚會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50-11:30 AM 11:30-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王麗斌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沈明昊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下午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一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信息聚會】——路加福音第十四章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2月26的福音聚會代禱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
【家訊信息】基督徒如何為人父母(上)

【父母的責任】全世界的書差不多都告訴人怎樣作兒女，很少有書告訴人該怎樣作父母。人都是以為，人應該學習怎樣作兒女。可是新約聖經裏，特別注意告訴人應該怎樣作父母(參弗六 1~4；西三 21)，因為神注意父母過於注意兒女。所以，人應當學習怎樣作父母。

作夫婦固然是不容易的事，但作父母更是不容易的事。作夫婦，不過是自己的問題；作父母，乃是別人的問題。作夫婦，不過是自己快樂的問題；作父母，乃是下一代兒女快樂的問題。下一代的兒女能夠帶到甚麼地步，責任都在父母的身上。

作父母的責任是何等的重。因為神將人的身體、人的靈魂、人的一生、人的前途都交在我們手中。沒有一個人影響另一個人的前途，像父母影響兒女一樣。所以，我們要學習作好的父母。

【為兒女自己分別為聖】所有作父母的人，都得學習主耶穌的榜樣。

(一)主為門徒自己分別為聖：主耶穌說：「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」(約十七 19)。主耶穌的本性是聖的，可是因著門徒的緣故，祂就自己再分別為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有許多事情祂可以作，這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，可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作。許多的事主可以作，但是，因為怕門徒誤會、跌倒的緣故，就不作。

(二)不能隨便行事說話：照樣，所有有兒女的人，也都必須為著自己的兒女分別為聖。這意思是說，按著我們自己，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作，許多話可以說；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作，不能隨便說。

你如果不能約束你自己，你就不能約束你的兒女。請記得，許多的事情，沒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至多是妨害他一個人而已。有兒女的人，他的自由，就破壞了他自己和他的兒女。

(三)要按著標準行：所以，你在道德上，在家庭行為上，在屬靈的事情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。你自己必須嚴格的按著這些標準去行。不然的話，不只你自己出事情，馬上也把你的兒女帶壞了。許多的兒女壞了，不是別人帶壞的，乃是自己的父母帶壞的。

一個人在他的一生中，對於事情怎樣估價，如何斷定，都是當他在父母膝下的時候學出來的。所以，所有的父母都得記得，我今天的舉動，一直要繼續在我的兒女身上，不會停止。你沒有兒女的時候，你高興，甚麼都可以作。你有了兒女之後，你的自己要受限制。

(四)要有受託的感覺：沒有一種人的失敗，比作父母的失敗

更大。一個小孩交在你的手裏，他不能保護自己。主把小孩子托給你，你不能到主面前去說，你托給我五個，我丟了三個。這一個受託的感覺若是沒有，教會一直不會好。請記得，你們的兒女如何，乃是你們作父母的人的責任。所以，我們要看見，作父母必須約束自己；要不然，神把人的身體和靈魂交在你的手裏，將來你沒有法子見你的神。

【必須與神同行】第二，所有作父母的人，不只要自己為著兒女的緣故分別為聖，並且自己應該真的是聖的，這就是說，他們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如果作父母的人只為著兒女的緣故守規矩，而為著你自己就隨便，請記得，你很容易就給他們看透了。你自己不是謹慎的人，而在兒女面前謹慎，你要看見，他們很容易拆穿你的假冒。你在他們面前不管表現得多熱心，只要你自己不是真熱心的，他們很容易就把你看透了。他們很清楚，而你自己不清楚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要為著兒女分別為聖，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
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(參創五 21~22)。以諾沒有生兒女之前，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。但是，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。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應付的，所以他與神同行。作父母不只不能攔阻與他神同行，並且反而叫他與神同行而被提。第一個被提的人，乃是作父親的人。在家庭裏負家庭的責任，是彰顯在神面前屬靈的情形的。

所以，你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往神面前去，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你不能用手指著天，就可以把兒女打發到天上去。要記得，用手指頭指著天，兒女不能就往天上去。你只能自己在前面走，叫他們跟。作父母的人的標準如何，兒女的標準也定規如何。

請你記得，你所愛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愛。你所恨的，他們自然也就在那裏學習恨。你所寶貝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寶貝。你所定罪的，他們自然在那裏學習定罪。你愛主的標準是甚麼，自然他們愛主的標準也是甚麼。一個家庭裏只能有一個標準，不能有兩個標準。

【父母必須維持同心合意】第三，一個家庭要好，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。許多時候，父親和母親的看法不同，結果，就造出漏洞來給兒女自由犯罪。如果父親說可以，母親說不可以；母親說可以，而父親說不可以；就叫兒女變作揀他所喜歡的去問，揀他所覺得便當的去問。

如果夫妻看見對方有不對的地方，你們倆個人要在房間裏問，你為甚麼對孩子這樣說。交涉要辦，但是，不要給孩子在你身上尋著漏洞。這樣，就很容易同心合意的把兒女帶到主面前。

【要尊重兒女的人格自由】第四，聖經裏，對兒女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給的。所以，所有的兒女，在聖經裏，都是神的信託，有一天你要為著這一個信託去交賬。沒有一個人能夠說，我的兒女是我的。以為兒女絕對是我的，以為兒女一切的事都可隨我無窮的意志來支配，都可隨我專制的意志來支配，一直到他成人為止。這一種的思想，是異教的思想，不是基督教的思想

(一)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：許多人作了基督徒之後，還是有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的的思想。請你們記得，天下盡多不是的父母。錯，許多時候是在父母身上。所以，千萬不要以為你有無限的權柄，可以支配你的兒女。請記得，只有死的東西，神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有靈魂的人，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

瑪波羅教會家訊 主後 2011 年 3 月 6 日——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。」【書廿四 15】

(二)兒女不是父母的出氣筒：你和各種的人來往，都相處得很好。但是，你對於兒女，好象他是你私有的財產，你忘記了他有靈魂，忘記了靈魂是神所賜的。你所有的脾氣都是向著你的兒女發。你喜歡待兒女怎麼樣，就待兒女怎麼樣。好象對於全世界的人都要有禮貌，惟獨對於兒女不需要禮貌，兒女好象是你的出氣筒一樣。

神絕沒有把孩子所有的權利、自尊心、自由、獨立人格都抹煞，把他們擺在你手裏，任你打，任你罵。沒有這件事。請你記得，對和不對，在你身上，和在他們身上，在神面前是一樣一式的。你和他是一個標準。不是說在你身上是一個標準，在他們身上又是一個標準。

每一個要認識神的人，都應該學習約束自己。在兒女身上特別要約束自己。而這一個約束自己，是從重視兒女的靈魂上產生的。不管兒女是多小，多軟弱，請你記得，他有人格。神給他個性，神給他靈魂，我們不能侵略他的個性，抹煞他的人格，輕看他的靈魂。所以，我們沒法隨便的對待他，我們要學習尊重這一個人。

基督徒使氣是不應該的，基督徒在兒女身上使氣也是不應該的。你應該講理，和他也應該講理。對就是對，不對就是不對。不是因為他弱小，就欺侮他。全世界最不勇敢的人，就是欺侮弱小的人。

(三)不要作兒女的十字架：神把兒女賜給父母，不是要父母作兒女的十字架。神把兒女賜給父母，乃是要父母學習在神面前尊重別人的自由，尊重別人的人格，尊重別人的靈魂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應當慢一點要求你們的兒女順服。你們先要要求你們自己在神的面前作好的父母。如果不是好的父母，自然就不是好的基督徒。

【不要惹兒女的氣】第五，保羅給我們看見，作父母的人有一件事是非常要緊的，就是不應該惹兒女的氣(參弗六 4；西三 21)。

(一)不能過分的用權柄：甚麼叫作惹兒女的氣？意思就是說，你過度的用你的權柄。或者你用你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，因為無論如何你比他強。或者你用金錢的力量來壓迫他，你說，你不聽我，我不給你錢；你不聽我，我不給你吃，我不給你穿。他的養生是靠著你，你是用錢來壓迫他。你惹他們到一個地步，一直在那裏等候自由。所以作父母的，千萬不要過度的用權柄，惹兒女的氣。無論如何，不要把兒女弄僵、弄翻。你們要學習作父母，在兒女身上有愛，有溫柔，有見證，能吸引。而另外一方面，絕不能在他們身上過分用權柄。權柄只能節制的用；過分的用權柄，就僵了。

(二)要給兒女正當的欣賞：還不止，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還應該給他正當的欣賞。如果你除了打和罵之外，甚麼也沒有，就變作像保羅所說的話：「叫兒女失去志氣」(西三 21)。所以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應該鼓勵他。不錯，孩子需要有罰，但也需要賞。不然的話，孩子要失去志氣。——華人基督徒查經網站

【親子關係】孩子品德形成

在過去三十年中，透過許多教育學家的努力與研究，使我們對一個人的道德行為發展不同的階段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。其中以匹雅傑(Piaget)和柯伯格(Kohlberg)的研究成果最為人所認同。根據柯伯格(Kohlberg)，道德行為的發展依年齡可分成三個時期，在這三個時期中又可以再細分兩個階段。在每個階段中，根據這個階段的道德認知能力，可以推斷出在這個階段的人行為動機的來源。階段一：道德觀未形成期

這個階段的明顯特徵分別為：

1：他律(相反於自律)(3 歲以下的孩童)

他們做事的標準是根據他人的規定來決定。若會得到懲罰，就不可以做；相反地，若會得到獎賞，就去做。因此做事的動機完全根據後果來決定。這個階段又被稱為「順從與懲罰」

2：個人主義，利益交換(4~10 歲的孩童)

當事情對自己有好處時，就會去做。「對」的定義就是公平，你怎麼待我，我就怎麼待你。以牙還牙，以眼還眼。但他們所謂的公平只是齊頭式的平等。因此做事的動機根據利己與公平。

大約有 9%成人的行為標準仍停留在這個階段。

階段二：道德觀形成初期——具社會(傳統)道德觀念

3：注重人際關係和歸屬感(10~13 歲)

這個階段又稱為「好男孩/好女孩」，因為他們喜歡討好別人，非常注意自己在群體中的形象。開始有同理心，也懂得尊重別人的重要。「若要人怎麼待你，就要怎麼待人」是這階段的人生黃金定律。

大約有 31%成人的行為道德標準也在這個階段。

4：責任感和社會秩序的維持(13 歲以上)

這個階段會從「假如人人都如此……」這個角度來看事情。他們認為一個人要得到別人的尊重，必須展現相當程度的努力去爭取。將社會利益在個人利益之上，注意在所屬的社會團體中，自己應盡的義務與對執政掌權的尊重。行事動機以能維護大局為考量。

大約有 49%成人的道德標準在這個階段。

階段三：道德觀成熟期——超越(社會)傳統道德觀念

根據研究，一個人至少要超過 13 歲以上才有可能達到這個階段，但事實上有相當多的人一輩子也達不到這個階段。大約只有 11%成人的道德標準會達到這個階段。

5：注重基本人權的保護

在階段四的人認為社會穩定是最重要的，但在階段五的人認為一個穩定的社會不一定是個好的社會。一個極權的社會也可以是一個穩定的社會。當生命與自由受到威脅，或看到社會中有不公平的地方時，不管社會中多數人怎麼想，他們會運用個人的努力去影響社會。

6：個人道德良心

在這個階段的人，行事為人基本根據內心的道德標準，若不如此外，他們自己的良心會不安。使徒保羅就曾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林前

9:16——[親子月刊](#)

階段	道德感未形成期		道德感形成初期		道德感成熟期	
年齡	3歲以下	4-10歲	10-13歲	13歲以上	15歲以上	有些人永遠達不到
階段特徵	他律 (無法自律)	個人主義 利益交換	注重群體 歸屬感	具社會責任感	注重基本人權的保護	個人道德良心
待人處事原則	根據父母的規則而決定	對自己有好處為原則	要人如何待己，自己就當如何待人	社會利益在個人利益之上	生命與自由的保障	良心的平安
思考型態	順從/懲罰	利己/公平	做好男孩/好女孩	假如大家都能如此	多數人並不代表正確	超越律法的局限

【路加福音第十四章】

內容：路加福音第十四章 1~14 節記載了法利賽人首領家中的作客事件。然後 15~24 節是主耶穌以「大筵席」比喻，教導人接受神的邀請。25~35 節記載了主教導我們作主門徒的代價。

鑰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：『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』【路十四 16】

提要：這個比喻讓我們看到神樂意向所有的人發出邀請。對於接受神邀請的人是何等的有福，對於拒絕的人是何等的可惜！